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关于深泽人民政府点位更换设备的请示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、更换管理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(冀环办字函[2018]183号)文件要求，目前深泽人民政府点位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(原深泽供电局设备SO₂、NO₂、CO、O₃)、校准系统、数采系统及相关辅助设备，已经使用8年之久，已达到使用年限。现申请更换深泽人民政府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河北省深泽人民政府(原深泽供电局)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年限证明

联系人：李文品 电话：87512832 13131192929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

2021年7月14日

